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咨询联系人:杨华

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六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4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3,977,020.8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171,612.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1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指由管理人拟定,托管人复核的本次收益分配总金额,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4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4月22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4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9年4月19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36782　债券简称:16宁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25)。按照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宁建材;债券代码:136782)信用评级的跟踪评级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2018年财务报表及相关经营数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相关风险进行了动态信息收集和分析,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因素,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确定维持本次跟踪的发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宁建材”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年度)

发行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平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016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宁建材”,债券代码:13678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人民币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一次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0月20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0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平安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xia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0659790 6

设立日期:1998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478,181,042元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二公里处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邮政编码:750021

联系电话: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

公司网址:http://www.saimasy.com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管理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粉煤灰、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经营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石灰岩、砂岩、硅岩、石膏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水泥及商品混凝土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与经营相关的咨询、服务;派遣实施服务所需的劳务人员。水泥石灰岩开采(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2018年度,公司销售水泥1,325.11万吨,同比减少17.01%,商品混凝土产销量133.01万方,同比减少20.48%,生产熟料1,079.55万吨,同比减少12.15%;生产水泥1,321.80 万吨,同比减少17.15%;实现营业收入41.73亿元,同比减少6.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27.39 万元,同比增加26.16%。公司经营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区域水泥市场供需环境改善,公司提升了营销质量,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二是公司持续加强管理,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致使公司水泥产品毛利率上升,经营业绩同比增加。

1、总体经营状况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417,307.57	-6.90	266,070.42	-13.44	36.24	增加4.81个百分点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产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水泥及熟料	355,856.91	228,578.00	35.77
商品混凝土	43,236.26	26,756.20	38.12
骨料	10,263.71	5,390.21	47.48
合计	409,356.88	260,724.41	36.31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治区内	176,120.56	116,504.63	33.85
自治区外	233,236.32	144,219.77	38.17
合计	409,356.88	260,724.41	36.31

4、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吨/万方)	销售量(万吨/万方)	库存量(万吨/万方)
熟料	1,079.55	184.97	93.68
水泥	1,32.80	1,325.11	24.48
商品混凝土	133.01	133.01	0.00
骨料	542.66	517.00	20.1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10221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建材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307.57	448,255.98	-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27.39	33,946.27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158.91	30,592.25	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2.58	90,018.36	-40.81
	2018年	2017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890.76	455,213.20	6.52
总资产	710,623.00	745,034.64	-4.62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1	2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1	2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4	3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7.76	增加1.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6.99	增加1.67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413.29	96,393.48	5.21
流动比率	1.27	1.34	-5.22
速动比率	1.10	1.16	-5.17
资产负债率	27.08	34.91	-7.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0	0.65	7.69
利息保障倍数	14.00	7.71	81.5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30	15.20	0.6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3.19	13.97	66.0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四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8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银川分行

账户名: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8517682

报告期内该帐户仅用于本期债券的利息及划款手续费支付。

第五章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2018年度发行人未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第六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和平安证券已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效。

2、发行人成立了由财务人员组成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已在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了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及本金支付资金,保证2019年10月20日本期债券第三年利息及本金的如期偿付。

3、发行人已指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监管银行进行监督。

4、发行人已与平安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通过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定期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收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现场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已将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事项、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与债券持有人权益相关的信息公开披露于上交所网站,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股东的监督。

综上,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按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利率为3.5%,债券期限为3年期,一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20日支付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于2018年10月22日支付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4月1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25。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评定16宁建材“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第3.4条规定: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四)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十一)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四)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五)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六)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2018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林凤萍,2018年度内无变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签订的正式项目投资合同为准。

2、相关的正式协议及合同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本协议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罗云

5.注册资本:人民币78,085.7017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208850 67X6

7.经营范围: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合成化学原料、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含危险化工产品生产及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工产品销售,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及进出口贸易,塑料制品,压力容器,电气维修,电线电缆,建材,三级土建工程,化工防腐,化工机械制造安装,电气仪表安装施工(需许可证的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生产医用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业务(按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9年6月16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以实现各自发展战略为目的,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之原则,一致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在供应链综合服务相关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二、合作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拟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共同在宜宾投资组建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拟打造全套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形成更智慧、更迅捷、更高效商业生态体系。

三、签订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签署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双方整合和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供应链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仅为代表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协议,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以签订的项目正式投资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9年4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82,445,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0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0*****800	刘 玲
3	01*****861	刘 耀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范涛　张莉芝

咨询电话:0755-86168479

咨询邮箱:zhanglz@kstar.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现对公司回购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根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因回购价格区间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0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调整前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 (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后回购方案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在